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4號

原告 冠村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賢 同上

被告 葉秉澄即凱藝製作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2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民事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民國114年6月6日16時宣判，為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